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77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新海宜”变更为“*ST新海”,公司股票的日涨停跌幅限制改为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089。

二、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609号),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23.61万元。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中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综上,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中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条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当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04.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23.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71,595.10万元。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当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交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批准,同时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新海”变更为“ST新海”,股票代码“002089”不变,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20-076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07月23日以邮件、书面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0年0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当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29日

(上接C63版)

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131.6Gwh,其中储能用锂电池在2019年的出货量达到了3.8GWh,占锂离子出货量的2.89%;动力锂电池出货量为71GWh,占锂离子出货量的53.95%;消费型锂电池出货量为56.8GWh,占锂离子出货量的43.16%。

2.2.1.2 2019年中国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突破2000亿元

近年来,中国锂电池产业规模呈增长趋势,3C市场、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储能用锂电池是锂电池最重要的需求领域。2014-2017年,我国锂电池产业规模快速增长,2018年,受汇率因素影响,我国锂电池产业规模增速有所放缓,《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白皮书(2019年)》显示,2018年我国锂电池产业规模达1727亿元。前瞻产业研究院根据2014-2018年锂电池产业发展趋势,结合2019年新能源汽车发展形势测算,2019年我国锂电池产业规模超过2000亿元。

2.2.1.3 2015-2019年我国锂电池的产量不断增长。近年来3C产品对锂电池需求量的稳定增加,以及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和储能电池的需求扩大,我国锂电池产量规模逐年扩大。2019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157.22亿只,同比增长12.40%。截止至2020年1-5月,由于受疫情的影响中国锂离子电池产量为到55亿只,累计下降1.2%。市场分析认为下半年将恢复强劲增长,全年有望超过19年的总需求量;钢壳盖帽成本约为锂电池的10%左右,因此20年钢壳盖帽市场规模将达200亿元。

2.2.2 钢壳盖帽的产品发展趋势

18650是日本SONY公司当年为了节省成本而定下的一种标准锂离子电池型号,其中18表示直径为18mm,65表示长度为65mm,0表示为圆柱形电池。

自从上个世纪90年代索尼推出之后,18650电池一直经久不衰。18650电池因其容量大、储能效率高、稳定性好、记忆效应小、循环寿命高、不含毒性物质等优点被广泛使用在工业领域及笔记本电脑、对讲机、仪器仪表等电子设备,汽车等;发展到现在,随着全球对于环保重视程度的提升,汽车新能源化趋势已不可阻逆,特斯拉电动汽车首先采用的即是18650电池组。国内各新能源企业纷纷效仿导致需求激增;随着松下,LG及力神公司相继投产动力型18650电池,各类电池企业基本全部拥有全套的18650生产线并在今后一段时间内长期主导市场。

2.2.3 公司钢壳盖帽在同行业中的地位

目前钢壳及盖帽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江苏无锡、河南新乡、江西宜春、广东东莞等地,国内的龙头企业为无锡金杨新型电源有限公司(超过200台设备),公司目前设备70台,生产能力在行业内为全国前五名水平,其它较知名的企业也只有60至80台设备,如新乡市盛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60台设备),其它上百家企业设备数量集中在5至10台,规模较小,属于家庭作坊式,且产品质量不稳定,后续将逐步被市场淘汰,公司在2017年底购置的生产设备,设备先进化程度比较高,后续市场地位也将逐步凸显。如实现满产运作,销售年收入可达2.3亿元

计算表如下:

单台设备年产值计算表					
设备名称	每天产量(万只)	月产量(万只)	年产量(万只)	单价(元)	年产值(万元)
冲压生产线70台	4.00	7,280.00	87,360.00	0.21	18,000.00
盖帽生产线18条	4.00	1,872.00	22,464.00	0.23	5,000.00
合计	8.00	9,152.00	109,824.00	-	23,000.00

目前全国生产新能源电池的企业超过200家,知名企业主要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广西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卓能)、浙江天能集团(以下简称:浙江天能)、深圳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克)、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9年公司形成量产能力,并逐步接洽各大电池厂商,由于电池钢壳及盖帽测试验证周期较长,当年进行送样及小批量试制,在2019年开始正式批量出货,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700万元;主要客户为广西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卓能)、合肥众禾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众禾)、湖南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斯盛)、江西汇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亿)、在2020年配合多家客户进行送样及测试,主要有浙江天能、深圳比克、泉州因泰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因泰)、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天翼)等。

2020年公司将加大业务推广力度,招聘业务骨干,开拓优质客户。且前期送样的多家客户预计也会形成批量订单,今年预计会实现大幅度跨越,销售金额也会较大幅度的提升。

2.2.4 2020年能够实现订单的情况分析

2020年上半年度,由于疫情的影响,实际生产时间不足三个月,新客户也未能实现正式下达订单,首先,客户情况分析(扣除疫情期)

1、广西卓能 月下单量900万只钢壳
2、湖南斯盛 月下单量200万只钢壳
3、合肥众禾 月下单量300万只钢壳 200万只盖帽

2020年上半年与19年相比,,原有客户根据公司的供货能力及品质状况下单量稳中有增,毛利水平比2019年已经有所提升;2020年下半年,新开单客户为福建因泰新能源,天翼联动新能源及江西汇亿新能源三个客户,客户情况分析

1、广西卓能 量产18650生产线三条,钢壳月需求量1500万只
2、湖南斯盛 量产18650生产线一条,钢壳月需求量500万只
3、合肥众禾 量产18650生产线二条,钢壳月需求量1000万只,盖帽1000万只
4、江西汇亿 量产18650生产线一条,钢壳月需求量500万只,盖帽500万只
5、泉州因泰 量产18650生产线一条,钢壳月需求量500万只,盖帽500万只
6、联动天翼 量产18650生产线二条,钢壳月需求量1000万只

以上6家客户是2020年成为合格供应商实现批量下单的客户,另外,已经完成送样待确认的客户有贵航新能源,浙江天能,海四达,正在接触及准备送样的客户有亿纬锂能,力神(苏州)、安徽利维能,南京LG等。2020年下半年客户下单量统计;

1、广西卓能 月下单量900万只钢壳
2、湖南斯盛 月下单量200万只钢壳
3、合肥众禾 月下单量300万只钢壳 300万只盖帽
4、江西汇亿 月下单量200万只钢壳 200万只盖帽
5、泉州因泰 月下单量200万只钢壳 200万只盖帽
6、联动天翼 月下单量200万只钢壳 200万只盖帽

综合分析2020年下半年接单量为2800万只每月,产品的单价为含税价0.21元/只,下半年可实现的营收预测为3500万元以上,测算毛利率为25.06%

2.2.5 钢壳盖帽产品的2021年市场预测及规划

公司在锂电材料行业内算是新进企业,新供应商在客户端实际采购份额均不足50%,随着公司在行业地位的提升及在客户端的认可,将发挥公司具有的起点较高,规模优势及品质控制优势,我们相信原有客户的采购比例份额会进一步加大,同时2021年公司将加大业务推广力度,招聘业务骨干,开拓优质客户。行业龙头企业如亿纬锂能,力神,LG等公司已经开始接触安排送样,后续这些客户的需求将是数量级的增加,且前期送样的多家客户预计也会形成批量订单,公司生产产能已经具备,2021年预计会实现大幅度跨越,销售金额也会较大幅度的提升。2021年计划再新开客户6家,全年可实现销售收入超1亿元。

综合上述情况,我司锂电材料业务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3 公司的主营业务—IDC数据中心业务说明

2.3.1 IDC数据中心订单情况

新海宜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2014年签署了长达10年的合作协议,在此期间内,针对新海宜云数据中心合作共营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进一步扩大双方合作规模与合作范围,双方一致同意将互相合作的IDC资源增加至6000台机柜。

新海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签署了《深化互联网数据中心战略合作协议》。

新海宜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00个机柜的合作协议。

2.3.2 IDC数据中心定价

目前新海宜数据中心的收入确认对象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电信和公司合同约定的费用,能保证该项目有足够的利润率。

2.3.3 IDC数据中心业务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9年度公司本业务的毛利率为31.8%,实现毛利1986万元,为公司经营性利润的最重要来源。依据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预测,本业务在2020年度可实现毛利率41.72%,贡献毛利4500万元。以上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强力的保障。

2.3.4 IDC数据中心业务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近几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产业的飞速发展,对数据的存储、交换、计算等需求与日俱增。面对良好的企业发展态势,公司积极推进IDC战略布局,扩建的二期数据中心2000个机柜已逐步投产,三期6000个机柜已在做相关布局,投入使用后公司机柜资源可达到10000个,完成营收66000万元。针对以上资源,公司与运营商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充分利用各自在市场营销、运维管理、建设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保证“新海宜数据中心”的运营和持续盈利。

数据中心是重资产投资,但是其使用生命周期较长,公司一期2000架机柜上架率已达到78%,客户资源稳定且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随着上架数量的增加,固定资产及固定水电费的摊销会进一步下降,再加上持续增长的营收保证了数据中心持续盈利的能力。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IDC数据中心业务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总结:通过以上的分析说明,公司主营的三项业务,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8、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资产合计10.87亿元;流动负债合计11.21亿元,其中短期借款4.52亿元,应付票据2.86亿元;本期发生利息费用1.33亿元。请结合借款规模、现金流情况及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说明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按款项到期时间量化说明你公司具体偿还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并结合融资成本、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公司借款规模: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4.00亿元,应付票据2.80亿元(其中保证金1.40亿元),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融资方式	金额(万元)	到期日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贷款	5,000.00	2020年7月8日
	流动贷款	3,000.00	2020年7月18日
交通银行园区支行	流动贷款	5,000.00	2020年11月3日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贷款	3,000.00	2020年7月30日
	流动贷款	3,000.00	2020年7月30日
	流动贷款	2,000.00	2020年7月30日
	流动贷款	1,000.00	2020年8月24日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贷款	3,500.00	2020年9月15日
	流动贷款	2,800.00	2020年10月28日
苏州农商吴中支行	流动贷款	1,500.00	2020年12月3日
	流动贷款	1,500.00	2020年12月4日
	流动贷款	1,450.00	2020年12月5日
	流动贷款	1,000.00	2020年7月1日
	电子票据	1,500.00	2020年7月3日
	电子票据	2,500.00	2020年7月4日
	电子票据	9,700.00	2020年6月24日
	电子票据	8,300.00	2020年6月25日
	电子票据	2,000.00	2020年6月26日
	电子票据	2,000.00	2021年3月23日
	电子票据	2,000.00	2021年3月27日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贷款	1,500.00	2020年9月19日
农业银行扬东路支行	流动贷款	300.00	2020年12月15日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贷款	3,490.00	2020年9月11日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贷款	1,000.00	2020年8月19日
小计		68,040.00	

2、现金流情况及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说明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数据:2020年6月末,公司月平均经营现金流入5,722.00万元,月度经营现金支出5,689.00万元,月度经营现金净额33.00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截至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11.45亿元,其中:货币资金2.90亿元、应收及其他应收8.09亿元、其他0.46亿元。近3亿的货币资金保证公司强力保障了公司偿债能力。

3、按款项到期时间量化说明你公司具体偿还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

2020年5月9日,苏州市银保监会、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联合召开了新海宜银企对接协调会,要求各相关银行继续支持新海宜的业务发展,做到不抽贷、压贷。今年上半年已正常转贷6,500.00万元,应付票据2.80亿元,下半年各银行的授信已陆续审批。除已商定的归还中信银行1,000.00万元、南京银行200.00万元外其他各银行的授信额度维持不变。

下半年预计可收现金包括出售迪比科股权款1亿元、出售固定资产和处理闲置设备款1.5亿元、收回出售易思博股权转让款尾款1.6亿元。下半年预计可收到现金4.10亿元。

4、公司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利息方面:按照目前借款规模,年利息总额3,129.00万元,剔除已提前支付应付票据贴息780.00万元,下半年每月应正常支付贷款利息195.00万元,半年利息1,175.00万元。下半年银行压缩1,200.00万元加利息1,175.00万元,合计应付现金流2,375.00万元。公司本年度总的财务费用远低于上期的1.33亿元,融资成本大幅降低。

本金方面:公司上半年的所完成的转贷等业务、已获得的授信以及下半年各银行的授信已陆续审批,可以保证公司无需额外筹措用于偿还借款本金的资金。

公司处置资产:下半年处置公司的股权和固定资产,预计可流入现金近4.1亿。

综上,通过从利息、本金、处置资产方面的情况分析,足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并充分说明公司所面临的财务风险基本解除。

9、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股权收益款及债权款余额为1.23亿元,计提坏账准备6,545.29万元。请结合款项性质、形成原因、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说明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1、款项性质、形成原因说明情况如下:

①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易思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拉科技)16.69%股权、深圳市易思博酷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客科技)9.77%股权及深圳市望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尘科技)7.08%股权分别作价3,051.27万元、300.00万元及2,111.11万元转让至本公司,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股权转移手续尚未完成,不符合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将其作为其他应收款——股权收益款核算形成;

②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易思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承接易思博的债权主要包括应收票据94.41万元、应收账款5,015.95万元、预付账款54.44万元及其他应收款1,691.95万元,该部分债权款项性质主要为软件业务款、租赁业务款、售房业务款、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为易思博前期对外开展业务形成,因并未改变该部分债权债务的主体关系,易思博承担该部分债权的代收代付义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其他应收款——债权款核算。

2、交易对方履约能力情况说明如下:

①易思博2017年9月经与各方协商确定由考拉科技法人代表向易思博回购考拉科技16.69%股份,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资金紧张,考拉科技法人代表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度履行股权回购事宜。本公司承接考拉科技股权后,2020年5月12日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在人民币5,964.33万元额度内对考拉科技法人代表及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其中公司优先申请冻结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12,648,690股股票(限售股),以2020年5月12日收盘价2.47元/股计算,总价值为3,124.23万元;查封考拉科技法人代表名下价值1,500.00万元左右的一处房产,申请冻结的财产足以涵盖考拉科技的股权转让款;

考拉科技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服务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咨询;软件产品研发和销售;教育咨询;教育培训,行业前景良好,自身营利能力逐年向好,2019年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正常开展,综上所述,考拉科技股权转让不存在履约困难;

②酷客科技因未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公司暂时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待股权变更至本公司,公司将该股权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酷客科技主要提供软件开发及软件外包服务,服务的客户包括国内知名基础电信运营商,业务模式成熟,2017年度-2019年度连续营利,经营业绩稳健,不存在履约困难;

③望尘科技已于2020年5月29日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手续,已转让至本公司名下,望尘科技是一家体育游戏和科技公司,除了开发体育手游,也在基础技术的研发上投入布局。望尘科技拟计划于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计划正在如期推进,前期的ODI备案(境外投资备案)已经完成,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困难;

④公司承接易思博的上述部分债权,大部分债权存在账龄较长,超出正常信用周期及已提起诉讼的情况,通过工商信息查询,部分债务人已注销、吊销或未查询到工商信息,因此承接的上述部分债权回收可能性较低,本公司为了提高债权的回收可能性,已制定回款计划,安排组织专人专职处理,其中包括财务人员一名、法务人员一名及业务人员一名,对上述债权进行梳理、对接及催收。

3、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①公司对考拉科技股权转让事宜已提起诉讼,已申请冻结价值5,964.33万元的财产,申请冻结的财产足以涵盖考拉科技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预计未来可全额收回,未发生减值风险;

②酷客科技主要提供软件开发及软件外包服务,服务的客户包括国内知名基础电信运营商,业务模式成熟,2017年度-2019年度连续营利,经营业绩稳健,股权转让款预计未来可全额收回,未发生减值风险;

③望尘科技是一家体育游戏和科技公司,除了开发体育手游,也在基础技术的研发上投入布局。望尘科技拟计划于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计划正在如期推进,前期的ODI备案(境外投资备案)已经完成,资产状况良好,结合行业发展前景,综合判断望尘科技未发生减值风险;

④分析公司承接易思博上述债权的债务人履约能力,本公司通过比较该部分债权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该部分债权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评估该部分债权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因此将该部分债权作为单项坏账计提,公司已积极按回款计划进行催收,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已对上述债权计提坏账准备6,545.29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1,723.9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81.88%;本期计提和核销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24.23万元、2,692.94万元。请结合市场行情、产品性质特点、你公司产销政策说明存货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你公司存货的种类明细及数量,结合相关存货价格及后续走势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本次大额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核销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存货大幅减少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2019年存货净额明细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通信网络产品	1,143.38	2,525.44
LED产品	521.19	6,341.95
专网通信产品	-	559.19
其他	59.35	86.52
合计	1,723.92	9,513.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主要是通信网络产品和LED产品。本报告期,LED产品的库存大幅减少,具体原因:子公司新纳晶主要从事LED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所处LED行业近年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同行竞争激烈,同时市场产品供大于求,新纳晶数条产线开工不足、维持最低生产。同时LED产品市场因行业巨头采用以“价格战”为主的倾销手段,导致产品价格不断下滑,公司前期生产的库存产品成本较高,2019年公司各个生产阶段开始陆续停产,以消化库存,回收现金流为目标。因此在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减至1,723.9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81.88%。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本次大额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核销依据及合理性

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4.23万元。为新海宜本部呆滞库存的原材料,公司在年底进行的必要的减值测试,按照可变现的净值测算的结果,存货减值224.23万,故对应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4.23万元。

本报告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2,692.94万元。该事项为新纳晶公司在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报告期对应的减值产品确认收入后,结转对应的产品成本,并同时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1、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亦斌、马玲芝分别持有你公司股份24,813.61万股和22,629.98万股,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分别为24,759.97万股和22,600万股,张亦斌和马玲芝所持你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请说明上述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前期张亦斌、马玲芝与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其所持你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的情况下该交易的预计推进方案、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及后续安排。

公司回复:

1、上述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上述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与公司之前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2019-07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相比,没有发生新的变化。

结合目前的股价,暂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目前正积极与质权人沟通解决方案,各方沟通情况良好,质押风险可控。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拟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协商展期、追加担保品等多项措施应对,以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2、与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目前,就张亦斌、马玲芝设立的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事项,交易各方均已知晓,并多次沟通、探讨、协商交易方案,拟分批解除冻结、股权质押,并最终完成股权转让,初步判断冻结状态不会对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交易正常推进。

3、所持你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的情况下该交易的预计推进方案、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玲芝女士的通知,马玲芝女士与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创业”)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马玲芝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张亦斌先生拟将持有的公司343,667,404股股份(马玲芝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张亦斌先生持股的72.56%,占公司总股本的25%)转让给国都创业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已于2020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根据该框架协议,投资主体以承债方式受让标的股份,所承接债务为马玲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亦斌先生;持股数:248,136,106股;持股比例:18.05%)通过标的公司股份进行股权质押融资(其中马玲芝女士质押226,000,000股、一致行动人张亦斌先生质押247,599,732股)对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及兴业银行所形成的全部负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框架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将对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束后,双方确定是否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存在着未能达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截至2020年5月14日,你公司合计1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4,006.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4%,实际冻结金额合计159.53万元。请结合货币资金可用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货币资金可用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20年6月末,公司(包括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3,000万元。2020年公司月平均经营现金流入5,722万元,每月正常经营现金支出5,689万元,经营现金结余33.00万元。根据目前公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框架协议的约定,下半年预计可收现金包括出售迪比科股权款1.00亿元、出售固定资产和闲置设备约1.50亿元、收回出售易思博股权转让款尾款1.61亿元、下半年预计可收到现金4.11亿元。

公司被申请冻结的金额合计4,006.45万元,实际被冻结159.53万元,相对于下半年的资金筹措总额,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2、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

①公司财务部门和法务人员正与各申请人积极协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同时避免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

②公司法务部门、财务部门将积极向相关债权人、法院加强沟通,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③公司将积极处置部分资产,包括出售迪比科股权款1亿元、出售固定资产和闲置设备约1.5亿元、收回出售易思博股权转让款尾款1.61亿元。下半年预计可收到现金4.11亿元,远远大于被冻结的资金额,保证公司的现金流。

④公司实控人就股权转让已经与国都创投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积极盘活公司资源,增强公司的抗风险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预计公司的账户将在2020年底前全部解除冻结。

3、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正常运行、持续经营虽然影响较小,但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其他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3、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25亿元,减值准备1.32亿元,账面价值2.87亿元;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6,571.54万元。请详细列示上述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类别、账面价值及减值情况明细,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上述固定资产闲置原因、闲置起始时间及后续安排;上述产权证书预计办妥的时间,是否影响你公司日常经营,并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1、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类别、账面价值及减值情况明细,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上述固定资产闲置原因、闲置起始时间及后续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闲置原因	闲置起始时间
房屋、建筑物	8,727.76	2,182.45	-	6,545.31	陆续停产	2019.04
机器设备	62,951.57	27,731.84	13,167.99	22,051.74	陆续停产	2019.04
运输工具	256.46	195.74	-	60.72	陆续停产	2019.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6.07	475.93	-	80.15	陆续停产	2019.04
合计	72,491.86	30,585.96	13,167.99	28,737.91		

公司闲置固定资产主要是新纳晶的房屋、建筑和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等,2019年由于宏观环境的影响,新纳晶在4月份开始陆续停产,到年底已经暂停生产,导致其名下的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

公司云数据中心位于新纳晶厂房内,目前一期已经建设完成并满租,且与苏州电信签署了6000个机柜的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方向,公司后期准备将该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IDC业务的扩建。新纳晶公司预计在2020年度对其闲置设备进行处置,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出售一批设备给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苏州美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中含TM300台式扫描电镜、真空干法刻蚀设备等生产设备,账面价值合计725.60万元,销售含税价格753.81万元,剩余闲置设备将在2020年底之前完成处置,回收现金,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2、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原因	预计办妥时间
东方之门大厦2层房产	5,100.67	253.75	-	4,846.92	开发商代办	2020.12
娄葑北区21031号土地的厂房	2,200.48	475.86	-	1,724.62	建设手续不全	
合计	7,301.16	729.61	-	6,571.54		

3、产权证书预计办妥的时间,是否影响你公司日常经营

①娄葑北区21031号土地及厂房为公司早期购买的现成厂房、土地。由于该厂房建设时超出土地规划红线,导致手续不齐全,无法办理房产证。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预计本项目的产权办理存在一定困难,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②东方之门写字楼项目中,公司购买了第28层、第29层,委托其开发商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代为办理产权证。根据办理权证的相关要求,目前公司已缴纳了相关契税、印花税、维修基金等税费。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完成东方之门第29层的产权证。第28层产权证仍在办理中,预计2020年年底前办理完毕。公司预计本项目的产权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4、减值计提充分性说明

①房屋建筑物:为控股子公司新纳晶LED业务生产经营所用厂房。自2019年4月底,该业务各个生产阶段开始陆续停产,截止2019年12月底,新纳晶已全面暂停生产,此房屋建筑物目前处于暂时闲置状态。由于公司IDC业务目前一期已经建设完成并满租,且与苏州电信签署了6000个机柜的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方向,公司后期准备将该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IDC业务的扩建,因此公司认为,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为暂时性闲置,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②机器设备: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纳晶闲置机器设备原值56,701.40万元、累计折旧22,243.59万元、减值准备12,878.54万元、账面价值21,579.27万元。本公司已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新纳晶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公司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根据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对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的闲置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母公司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闲置机器设备原值6,250.17万元、累计折旧5,488.25万元、账面净值为761.92万元,这部分设备主要用于钣金车间生产,且已使用多年,已计提大部分的折旧。由于钣金车间2019年11月底暂停生产,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对这部分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289.45万元。综上两种情况,公司认为闲置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③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属于暂时闲置状态,已经计提了大部分折旧,账面净值较小,且后期仍可用于集团内其他业务的开展,公司认为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14、2019年5月31日,你公司审议通过对陕西通家提供担保,额度为2亿元,担保期限1年,本期实际发生担保累计1.09亿元;此外,截至目前你公司对陕西通家提供委托贷款1亿元。请结合陕西通家资金状况、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可能面临的担保风险,前述担保的必要性,并结合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陕西通家未提供反担保等情况,说明上述担保事项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委托贷款预计收回时间,分析存在的坏账风险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公司回复:

1、请结合陕西通家资金状况、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可能面临的担保风险

(1)陕西通家资金状况:

本报告期末对陕西通家担保余额为10,947.37万元,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银行宝鸡分行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18-7-4	2019-7-4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8-6-29	2019-12-31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37	2018-3-28	2019-3-8
宁夏银行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19-3-28	2020-3-28
合计			10,947.37		

本报告期末对陕西通家委托贷款余额为4,330.82万元,明细如下: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形成原因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万元)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万元)	占用性质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3,406.68	1,761.53	837.39	4,330.82	非经营性占用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761.53	-1,761.53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5,168.21	-	837.39	4,330.82	

陕西通家的资金情况说明:陕西通家报告期末的资金余额为5,650.00万元,其中保证金金额5,000.00万元。

(2)陕西通家的偿债能力说明:

基于陕西通家报告期末结余的货币资金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数据,在结合通家公司目前尚处于停产状态的现状,本公司认为陕西通家本身的偿还能力是有限的,本公司对陕西通家的10,947.37万元担保和4,330.82万元的委托贷款,是有一定的风险的。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认为:①陕西通家已通告有预计超过1亿元的国补资金已通过审核,国补到账后,在首先保障其公司员工的相关支出后,陕西通家将优先偿还银行贷款,同时,陕西通家在积极准备申报下一批的国补款;②关于担保余额为10,947.37万元中存在4,000万元系公司对陕西通家与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合同目前存在诉讼纠纷。根据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法律意见书中表述,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通家之间的借款行为违反了金融法规,扰乱了国家的金融秩序,借款合同应属无效,保证合同系从借款合同也应无效,因此,本公司不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判决;③陕西通家自身具备整车资质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等,仍具有一定价值。

基于以上的情况,公司对于面临的担保风险,已经提前做了相应的准备,在本公司层面来看,对陕西通家的担保风险不大,同时认为在2020年度公司无需承担其他相关的风险。。

(3)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对陕西通家的担保发生在2018年的上半年,基于当时的实际情况,陕西通家的经营状况尚未恶化到现今的状态,本公司的战略方向上,对新能源业务还是重点发展方向,因此,在当时陕西通家出现资金短缺,需要融资的情况后,在无法取得其他单位担保的情况下,为避免陕西通家的资金断裂,影响新海宜的经营战略,本公司作为通家的第一大股东对陕西通家进行了担保。

2、结合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陕西通家未提供反担保等情况,说明上述担保事项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陕西通家已就往年延续的担保事项向相关股东发函请求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其他股东回函称:无法提供反担保,国有企业仅可对其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或自身担保能力不足无法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函回复之日,上述担保事项未出现违约情况,陕西通家正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国家补贴正在陆续收回,并通过偿还银行贷款的方式,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或委托贷款事项的时点,结合当时实际情况来看是符合公司“大通信和新能源双主业”发展战略的,符合公司发展的规划,而后由于新能源汽车政策不确定性增加导致出现风险,但前期担保已经存在,公司2019年的担保是前期担保的延续,没有新增担保。

公司认为,上述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委托贷款预计收回时间、坏账风险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陕西通家委托贷款的金额为4,330.82万元。首先,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已计提50%的预期信用损失;其次陕西通家正积极的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等事项,对新的战略投资者要求承担本公司的全部债权;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对委托贷款的收回时间尚不明确,对于委托贷款收回保障,依赖于新的战略投资者到位。

15、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存在财务报告2个重要缺陷,涉及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请说明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你公司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以及你公司如何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1、长期股权投资管理事项的影响

在年度审计中,因江西迪比科收入及成本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核实、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减值计提合理性无法判断,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江西迪比科财务报表公允反映等事项,导致无法判断公司对江西迪比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当期确认投资收益的恰当性,被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出具保留意见。

公司在财务报告编制中,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对于迪比科长期股权投资,考虑到迪比科目前的财务状况,在无法判断公司对迪比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当期确认投资收益的恰当性的情况下,公司积极主动加强与江西迪比科及其大股东沟通,采取相应措施拟取得其审定财务数据以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与江西迪比科股东曾金辉和江西若彦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曾金辉和江西若彦以不低于20,000万元价格回购公司所持有的江西迪比科17.86%股权,详见于《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信息披露管理事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部分未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审批机制失效。在年度审计中,公司已对相关关联方关联、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充分识别,对相关信息及数据在财务报告、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充分披露,以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

因迪比科收入及成本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核实、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减值计提合理性无法判断,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迪比科财务报表公允反映等事项,导致无法判断公司对迪比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当期确认投资收益的恰当性。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公司认为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只涉及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相关特定科目产生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盈亏的变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已充分考虑并在2019年财务报表中反映,也不存在广泛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16、请年审会计师提供其内部质控部门的相关工作底稿和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相关工作底稿和意见以单独文件提供。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4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刊载于2020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刊载于2020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全文刊载于2020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总公司”)提交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关于提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函》,信息总公司提名施雪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信息总公司的提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1-2、4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施雪芳,女,196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施雪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除在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4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专业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订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0,661.31万股的3.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董事曾挺毅先生、王明成先生、傅本生先生、陈弘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刊载于2020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曾挺毅先生、王明成先生、傅本生先生、陈弘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刊载于2020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订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调整或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曾挺毅先生、王明成先生、傅本生先生、陈弘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在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过国资主管单位审批,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上述第1-3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7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提示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已于2020年6月23日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公告》,请公司债权人于2020年8月7日之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宁波中院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参会方式将由公司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重整进展的提示

宁波中院于2019年12月19日裁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7月28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020年7月28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宁波中院已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公告》,主要内容如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8月7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2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68、2020-072)。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